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6-01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6年2月2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详见临2016-013号),披露了关于公司购买河南泰丰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相关事宜,现将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西藏天晟泰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晟”或“乙方”)、自然人徐攀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或公司指定企业购买西藏天晟所持河南泰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医药”或“标的公司”)70%股权,参照编号勤信审字【2015】第11523号的审计报告和编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116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合并简称“泰丰医药审计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泰丰医药70%股权的整体估值和支付对价。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西藏天晟一期股权款23,857.20万元(对应标的公司30%股权),二期40%股权以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支付。

二、一期股权支付款进展情况

为实现公司“点强网通”的医药商业战略目标、完善公司在河南省的医药商业战略布局、积极应对河南省医药商业领域的激烈竞争,公司指定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有限”)受让西藏天晟泰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泰丰医药70%的股权,目前天方有限已完成一期30%股权支付手续。根据协议规定,支付一期股权转让对价后15个工作日内,西藏天晟应将泰丰医药70%的股权过户给天方有限,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天方有限情况如下:

名称: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光明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玮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13日至206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软膏剂、乳膏剂、酊剂(外用)、原料药、药用辅料、精神药品、小容量注射剂生产销售(以上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咨询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技术咨询,仓储物流服务业务;农产品采购和销售。

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方有限合并口径资产总额391,479.1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30,450.33万元,净利润9,210.43万元。

三、二期40%股权支付相关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二期股权转让对价,对应泰丰医药40%股权,以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支付。目前,公司暂未最终确定实施股权支付的具体子公司。交易各方还在进一步协商具体操作细节,公司将以股权对价支付后,继续保持对子公司的绝对控制权为基本前提,综合考虑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性质等因素进行决策。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项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做好持续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q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2016-01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进出口公司”)与空客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签订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12架空客A330-300飞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国航进出口公司与空客公司签订协议,本公司向空客公司购买12架空客A330-300飞机。

2、交易各方

1)本公司,作为买方,主要业务为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航空相关服务;

2)国航进出口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进口代理商,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空客公司,作为卖方,是一家于法国图卢兹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为飞机制造。

本公司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空客公司及其各最终权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均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3、交易标的

12架空客A330-300飞机。

4、交易对价及定价情况

每架飞机的基本价格包括机身、附加部件及引擎的价格。据此,前述12架空客A330-300飞机的基本价格合计约为29.27亿美元(公开市场报价,2013年1月价格),飞机价格需按公式计算后予以调整。空客公司以贷项备忘录的形式给予本公司较大的价格优惠,该贷项备忘录是协议各方经公平磋商后确定的,本公司可使用贷项备忘录支付空客飞机的最后缴付款项,或者购买空客公司产品及服务,因此,本次交易的实际对价低于前述飞机基本价格。本次交易的协议是根据行业惯例协商订立的。本公司相信本次交易所获价格优惠对本公司机队的单位经营成本没有重大影响。

5、付款及交付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购买的前述飞机计划于2016至2018年分批交付。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将以业务营运、商业银行贷款、其他融资工具所得现金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本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或业务运营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理由及益处

本次交易将扩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机队的运载能力。不考虑可能基于市场环境和机龄而对机队做出的飞机退出等调整,以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可用吨公里计算,本次交易将使本集团运力增长约5.6%。

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优化机队结构及运力的补充,符合本公司的市场需求。本公司预期空客飞机的成本效益表现将会更佳,并为乘客提供更舒适的服务。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尚待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6-01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承诺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承诺尚未实施。

?本次股份增持承诺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方大特钢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鉴于公司预计2016年3月31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为符合“窗口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股份增持承诺延期,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从即日起6个月内(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9日),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方大特钢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在6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2016年3月31日前,在符合法律法规许可且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7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方大特钢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截止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履行承诺,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份增持承诺延期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为符合上述规定,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将本次增持承诺期限延长六个月(即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除此之外其他承诺不变。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承诺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2、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份增持承诺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3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自学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逐项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股。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白学成、陈海涛、钱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白学成、陈海涛、钱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管理的银杏盛鸿定增基金二期基金参与认购)、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白学成、陈海涛、钱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73,985,680(含1,073,985,68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数量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214,797,136
2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07,398,568
3	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107,398,568
4	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107,398,568
5	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214,797,136
6	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07,398,568
7	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107,398,568
8	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07,398,568
合计		450,000.00	1,073,985,680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白学成、陈海涛、钱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定价方式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4.1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白学成、陈海涛、钱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并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白学成、陈海涛、钱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白学成、陈海涛、钱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0万元(含45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占比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注1	226,428.64	190,000.00	83.91%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合计	486,428.64	450,000.00	92.51%

注1:该项目由中孚实业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中孚实业出资850万元,蓝汛欣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白学成、陈海涛、钱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白学成、陈海涛、钱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白学成、陈海涛、钱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白学成、陈海涛、钱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白学成、陈海涛、钱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白学成、陈海涛、钱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抵押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3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安阳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1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1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公司“宝新能源+宝新金控”发展战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巩固公司新能源电力龙头地位,积极推进陆丰申湖湾(海上)风电场1450MW 风电机组的立项及建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4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新能源+宝新金控”发展战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巩固公司新能源电力龙头地位,积极推进陆丰申湖湾(海上)风电场1450MW 风电机组的立项及建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设立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入股,股份占比100%。

(二)2016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注册资本 10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叶耀荣

4、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5、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高效节能清洁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上述各项基本情况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一步推进陆丰申湖湾(海上)风电场1450MW 风电机组的立项及建设,是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发电政策、深入贯彻公司“宝新能源+宝新金控”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的两大板块——资源综合利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并驾齐驱、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的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的战略目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新设全资子公司需组建新的团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经营管理水平能否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是影响该子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的首要因素。公司将为新设立公司提供人员、技术、市场及管理经验的有力支持,协助新设立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经营管理机制,保障其可持续发展。

五、其他

(一)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设立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综艺节目《隐藏的歌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终止投资电视综艺节目《隐藏的歌神》。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拟投资制作两档电视综艺节目的意向公告》(2015-043号),公司拟出资7000万元与相关方联合投资制作综艺节目《隐藏的歌神》。公告发布后,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筹备该项目的投资、制作及招商等准备工作。

因市场环境变化较快,该项目预算大幅增长。经过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隐藏的歌神》的投资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综艺节目制作业务的开拓,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积极寻找并开发优质项目资源,促进公司向内容制作领域的拓展。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制作综艺节目<看见你的声音>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九合”)及华传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传文化”)与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诚品”)拟联合投资制作大型音乐类电视综艺节目《看见你的声音》。

该节目的总投资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由新媒诚品、天津九合、华传文化三方按照40%:30%:30%的投资比例进行投资,并按投资比例分配收益;该节目拟于2016年3月至6月在江苏卫视黄金时间播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了加强综艺节目的投资及内容营销业务发展,公司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向控股子公司华传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传文化”)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用于该公司进行综艺节目的投资及内容营销业务,借款利率水平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与华传文化根据具体项目投资情况、资金使用进度、回款期限、利率水平等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借款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制作综艺节目《看见你的声音》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九合”)和华传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传文化”)—同与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诚品”)共同投资电视综艺节目《看见你的声音》(暂定名),该节目投资总额约9000万元,其中天津九合及华传文化分别投资2700万元,各占该节目投资总额的3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6年2月29日,新媒诚品与天津九合、华传文化三方签署《中版电视节目<看见你的声音>联合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投资电视综艺节目《看见你的声音》(以下简称“合作节目”),该合作节目投资总额约9000万元,新媒诚品、天津九合及华传文化三方将作为合作节目的联合出品人,按照40%:30%:30%的投资比例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享收益。新媒诚品主要负责节目的制作、发行工作,天津九合与华传文化主要负责节目的招商、新媒体发行工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制作综艺节目<看见你的声音>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2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披露的2016-007号临时公告),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节目名称:《看见你的声音》

2、节目集数:12集,如遇节目编排调整,依次顺延。

3、播出时间: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

4、播出渠道:江苏卫视

《I Can See Your Voice》[illegible]是Mnet Media(Mnet Media全称CJ Mnet 媒体公司,是一家韩国的娱乐公司,隶属于韩国CJ集团)推出的一档新概念音乐推理节目,在韩国收视率居高不下,目前已经制作第二季,在同时段收视率排名第一。

中国版《看见你的声音》拟于2016年3月至6月在江苏卫视周日黄金时段播出,共计12期。

三、交易当事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尹香今

4、注册资本:1.19亿元

5、成立日期:2012年05月30日

6、注册号:330783000088229

本次交易的当事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丙方:华传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该节目由三方联合投资,甲乙丙三方按照40%:30%:30%投资比例进行投资。

2.三方总体分工及合作:

2.1甲方主要负责节目的具体策划、制作和电视台发行工作。

2.2乙、丙方共同负责广告招商工作和网络媒体的发行工作。

3.甲方负责该节目模式及相关素材的使用许可的被授权工作(甲方提供“授权书”或类似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甲方支付,列入节目总投资额。甲方保证该节目已获得有关权利方的书面许可或授权;合作期间如产生与上述权利相关的纠纷,全部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若因此给乙、丙方及合作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回乙、丙方投资款、赔偿损失。

4、制作及发行、播出:

甲方负责该节目全部的策划、制作:包括但不限于脚本制作、组建拍摄组并拍摄协调,其费用由甲方支付,列入节目总投资额。甲方负责在双方确认的周期内保证完成该节目的制作,并对于拍摄期间摄制组的全部消防、安保及法律问题负责,对于后期母带及素材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甲方应为其所有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应不少于本节目拍摄期,以确保本节目顺利、如期完成。如甲方因该节目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嘉宾、职员等)合作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争议等均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乙、丙方无涉,若乙、丙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有权要求甲方先行偿付。

甲方制作该节目须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审核部门现行的相关规定,如因不符现行的规定导致节目正常播出受阻的,由甲方负责与广电部门沟通,若造成各投资方损失的,由各投资方按投资比例承担。

乙、丙双方负责广告招商工作,按照甲乙双方与江苏卫视签署的协议为准,以确保该节目能够在江苏卫视按时播出。若因为广告款未按与江苏卫视的协议执行导致节目未按时播出,则乙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引入其他合作方,且不退还乙丙方已支付的投资款。

5、宣传推广:

该节目的宣传推广主要由甲方负责,包括对宣传推广的整体思路、方向、策略以及重点渠道选择。乙、丙方将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宣传工作。所有宣传推广费用由甲方支付,列入节目总投资额。乙、丙方有权参与该节目的宣传推广,并对甲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建议,乙、丙方因节目宣传推广产生的费用,需经甲方书面认可,否则不得列入总投资额。任何一方的宣传推广行为不得有损其他方及招商客户的权益。

6、署名:

6.1出品单位署名及顺序:江苏电视台、甲方、乙方、丙方

6.2摄制单位署名:甲方、乙方、丙方

6.3导演署名:毛嘉、周海亮

(三)投资条款

1、本节目的总投资额不超过9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由甲乙丙三方按照投资比例共同承担,包含但不限于脚本及改编费用、音乐版权费、节目版权费、报批管理费、所有演职人员酬金、保险费、场地租用费、器材租赁费、道具场景搭建或租用费、节目后期或特效制作费、送审费用、宣传相关素材费、宣传费用等本节目制作和宣传推广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但不含江苏卫视“占频费”。由甲方负责提交该节目成本预算,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审核并书面确认,甲方按预算执行进行节目制作。如出现超支情况,经三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超支金额由三方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若未经三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超支金额由支出方自行承担,且三方的投资、收益比例保持不变。如总投资款有结余,甲乙丙三方按投资比例返还。

2、本项目合作,甲乙丙三方共同按投资比例承担江苏卫视收取的“占频费”(预计贰仟万元人民币)。“占频费”以最后与江苏卫视结算金额为准,三方按照投资比例分摊。

(四)收益分配

1、电视广告招商原则:合作期间,《看见你的声音》电视广告经营权益归甲、乙、丙三方按投资比例共同所有(除去江苏卫视的广告分成),乙丙方联合招商、以丙方为主。引入广告招商客户的一方负责按江苏卫视的要求与其签署广告招商协议。各方签署广告招商协议前应向其他方提供广告招商客户名称及合同文本,以避免品牌冲突及保证广告招商协议的执行。广告招商协议签署后,签署方应向其他方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签署方公章。

2、收益分配原则:

2.1电视广告招商收入:

2.1.1项目合作中甲乙丙三方涉及的相关广告招商收入均指扣除引入广告方返点(返点标准按江苏卫视的标准执行)后的金额。

2.1.2本季项目电视广告招商总收入指12期节目电视广告招商总收入(包括但不限于12期节目的冠名、特约、赞助等植入广告及12期节目首播、复播、插播硬广告的销售收入)。

2.1.3甲、乙、丙方的收益分配比例:全部电视广告招商收入扣除总投资额、扣减税费、扣除江苏卫视的分配利润(含占频费)后,三方按照40%:30%:30%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2.1.4利润计算公式:

利润=收入-总投资额-收入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增值税及其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江苏卫视的分配利润(含占频费)

2.2江苏卫视返还的节目制作费:甲乙丙三方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2.3 网络版权收益:

网络版权的收益,甲乙丙三方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分配,不得将网络版权收益直接用于垫付江苏卫视的广告招商收入。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媒诚品主要经营电视节目策划、制作、发行业务,本次与新媒诚品合作投资制作《看见你的声音》,是公司向内容制作领域进行拓展的一项实质性举措,也是公司2016年综艺节目投资运营计划的一部分。公司希望借助该节目的投资及营销,加快向内容营销拓展的步伐,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该项目公司拟投资金额约为5400万,对于公司日常的资金运营可能会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合理的资金使用规划避免资金压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根据联合投资协议积极稳步推动该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等。此外,如果该项目的广告营销及版权售卖等收入未能覆盖项目制作成本,存在公司该投资项目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版电视节目<看见你的声音>联合投资合作协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1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27日下午15:3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减少管理环节,提高管理效率,同意将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科唯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并将相关的技术研发和产品业务纳入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精简管理机构,优化部室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同意将原企业管理部与人力资源部合并,设立人力资源部;原证券部与战略投资部合并,设立证券与投资部;原油气装备部更名为非煤装备业务开发部;撤销基建工程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整体回迁的议案》。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充分整合现有资源,提高设备